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9月1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8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向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董事會於2024年2月21日批准為本公司股票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012,290股A股。購回後，已購回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僱員的已購回A股須予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16,090股已購回A股。

2024年9月，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280,000,000元(含2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A股)增至人民幣363,742,150元(含363,742,1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A股)，每持有一股現有A股(不包括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購回A股)可獲配發0.3股新增A股，藉此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

於2026年1月15日，股東決議案經表決通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售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的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等相關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之子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2024年9月9日，泰國榮泰於泰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泰銖。
- 2025年4月18日，泰國榮泰註冊資本由5,000,000泰銖增加至269,000,000泰銖。
- 2024年9月13日，墨西哥榮泰於墨西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比索。

- 2025年2月28日，墨西哥榮泰註冊資本由50,000比索增加至2,052,000比索。
- 2025年6月23日，榮泰機器人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2025年10月13日，海南榮泰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2025年10月24日，新加坡榮泰新材料於新加坡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美元。
- 2025年11月12日，泰國榮泰新材料於泰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4,000,000泰銖。
- 2025年12月30日，海南狄茲機器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a) [●]；及

(b)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到期日
1...	Glory mica	17	本公司	中國	18774183	2027年2月6日
2...		17	本公司	中國	5922776	2029年12月13日
3...		17	本公司	中國	72118195	2033年12月1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glorymica.com	本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高強度抗震雲 母板及成型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97880.5	2021年9月18日
2....	一種具有高表面抗 撕裂強度的雲母 件及其成型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90738.5	2021年10月13日
3....	一種低導熱高絕緣 雲母件及成型工 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86906.8	2021年11月22日
4....	一種電芯之間的熱 防護複合件及其 成型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67681.9	2021年1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5....	一種適用於三維立體造型的異形雲母絕緣製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67697.X	2021年12月2日
6....	一種新能源汽車用不同厚度雲母件的成型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19416.X	2022年2月8日
7....	一種新能源汽車用五系三元鋰電池模組的雲母絕緣盒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18552.7	2022年2月8日
8....	一種超長耐高溫雲母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24019.1	2022年2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耐高溫且可重複使用的雲母膠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20240.X	2022年2月9日
10...	一種新能源汽車用內增短纖維的雲母複合材料及製備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28055.5	2022年2月11日
11...	一種新能源汽車用上蓋熱失控防護雲母結構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38287.6	2022年3月11日
12...	一種超長超耐高壓的異形雲母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73543.5	2022年3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應用於電芯之間的熱失控防護低導熱雲母複合件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73551.X	2022年3月19日
14...	一種新能源汽車熱失控管理用高強高拉伸高模量的高拉伸高模量的雲母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12319.X	2022年4月19日
15...	一種環氧改性有機硅樹脂及利用其製備的高耐溫高強度雲母複合材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85598.2	2023年3月22日
16...	一種用於電纜繞包填充的高防護雲母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95583.4	2023年3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一種用於熱失控防護中具有高效隔熱防火功能的雲母複合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87503.0	2023年3月22日
18...	一種塑鋼PPS複合材料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436908.7	2024年10月15日
19...	一種對混合粒徑漿料進行利用的雲母帶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310162577.1	2023年2月24日
20...	一種提高雲母與增強纖維界面結合性能的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310269614.9	2023年3月20日
21...	一種高克重雲母紙的均勻抄造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210371758.0	2022年4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2...	利用雲母紙廢料製備複合雲母紙的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210271562.4	2022年3月18日
23...	一種高導熱雲母紙的製備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210371757.6	2022年4月11日
24...	一種雲母紙生產用收卷裝置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011131254.9	2020年10月21日
25...	一種用於生產雲母板的上膠裝置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011137017.3	2020年10月22日
26...	一種樹脂噴膠雲母紙及其抄造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1910323347.2	2019年4月22日
27...	一種對於電動缸動態綜合數據進行實時測試的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510677712.5	2025年5月26日
28...	一種用於絲桿加工的截斷裝置及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411899390.0	2024年12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9...	一種基於夾持的絲桿加工矯正設備及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411897923.1	2024年12月23日
30...	帶刹車的雙自由度線性模組執行機構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1911027354.4	2019年10月28日
31...	一種測量絲桿導程誤差的檢具及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311818686.0	2023年12月27日
32...	一種滾珠絲槓高溫焊接設備及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311811226.5	2023年12月27日
33...	一種滾珠絲桿滾道測量設備及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311570678.9	2023年11月23日
34...	ZR模組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310036138.6	2023年1月10日
35...	一種滾珠絲桿滾道測量機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211325889.1	2022年10月27日
36...	一種絲桿加工用校直機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211326404.0	2022年10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智能化數控裁板機控制系統V1.0	湖南榮泰	2023SR0324906	2023年3月13日
2...	電子裁板機控制軟件V1.0	湖南榮泰	2023SR0324905	2023年3月13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每種情況下，一旦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如下：

(i)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描述	[編纂] 完成後 於A股之 持股比例 ⁽¹⁾	[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持股比例 ⁽¹⁾
葛泰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118,270,901]股 A股	32.52%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描述	[編纂] 完成後 於A股之 持股比例 ⁽¹⁾	[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持股比例 ⁽¹⁾
	配偶權益 ⁽³⁾	[21,310,414]股 A股	5.86%	[編纂]
	於受控法團 權益 ⁽⁷⁾	16,090股 A股	0.004%	[編纂]
曹梅盛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16,287,214]股 A股	4.48%	[編纂]
	於受控法團 權益 ⁽⁵⁾⁽⁷⁾	5,039,290股 A股	1.39%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18,270,901]股 A股	32.52%	[編纂]
鄭敏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5,746,496]股 A股	1.58%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泰榮先生於其持有的[118,270,901]股A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3) 曹梅盛女士為葛泰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泰榮先生被視為於曹梅盛女士所擁有權益之A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梅盛女士於其持有的[16,287,214]股A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梅盛女士為上海聰炯及上海巢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梅盛女士被視為於上海聰炯持有的[2,260,440]股A股及上海巢泰持有的[2,762,7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敏敏先生於(i)彼持有的[5,666,496]股A股；及(ii)根據持股計劃授予其的[8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持有的16,090股回購A股作為庫存股。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對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庫存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即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狄茲精密.....	黃明濤	12.14%
舢洋自動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張偉明	40%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出借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股計劃

以下為持股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持股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所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之任何進一步授出。持股計劃之條款摘要如下。

(a) 目的

持股計劃旨在建立並促進僱員及股東之間的利潤分享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僱員凝聚力及公司競爭力，激發僱員積極性及創造力，從而推動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且健康的發展。

(b) 參與者

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該等人員對本公司整體業績表現及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c) 管理

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持股計劃由一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成員由持股計劃參與者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並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持股計劃之期限

持股計劃自相關A股最後一次轉讓至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公告日期（「公告日期」）起計，有效期為60個月，經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予延長。

(e) 股份禁售期及歸屬期

由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須遵守自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由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將分三期歸屬，分別按30%、40%及30%的比例於公告日期後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歸屬期內歸屬，惟須達成持股計劃所載的評估及業績目標。

(f) 股份來源及數量

由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為本公司回購之A股。持股計劃持有之A股最高數量為1,012,290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持股計劃持有之股份總數為996,200股A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獲授並由股權計劃持有的A股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公告日期	授出價格 (每股A股)	A股 數量	於[編纂] 完成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¹⁾
鄭敏敏 先生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25年12月6日	人民幣 55.35元	80,000	[編纂]
饒蕾 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6日	人民幣 55.35元	2,3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公告日期	授出價格 (每股A股)	A股 數量	於[編纂] 完成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¹⁾
陳弢 先生	董事會 秘書	2025年12月6日	人民幣 55.35元	23,000	[編纂]
本集團 其他 僱員 ⁽²⁾ . . .	/	2025年12月6日	人民幣 55.35元	890,9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假設。
- (2) 指合共107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概無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額為500,000美元之費用，作為其擔任本次[編纂]保薦人之報酬。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發起人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任何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或所引述之專家意見或建議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及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章節另有披露者外，與[編纂]有關或根據「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而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未尋求或計劃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